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核心
安全设备采购与延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30号

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核心安全设备采购与延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30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7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30 号

2、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核心安全设备采购与延保服务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87.78 万元

6、最高限价：87.78 万元

7、采购需求：为切实保障校园数据中心机房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持续提供安全、高效、高质量的信息化服务，本此项目计划采购出口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日志分析管理、安全资源池交换机、潜伏威胁感知探测设备等设备，同步推进校园网站群等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定工作。

8、供货及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供应商负责。

①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咨询电话：010-86483801；

②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CA）办理咨询电话：安徽（CA）400-880-4959；
CFCA（江苏.翔晟）025-66085508。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梅山南路农科大厦三楼不见面开标1室（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如出口边界防护系统等制造商多为大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法保证充分竞争和供应，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六安市财政局；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与八公山南路交叉口；联系人：王科长；联系电话：0564-3378214。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操作。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等相关设备并检查系统驱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顺利参加开标。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皋城中路

联系方式：0564-3375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64-3377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 话：0564-3377949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64-5150136

2026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u>65</u> %；（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u>65</u> %；（比例范围：50%-65%）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 (比例范围: 45%-65%)</p> <p>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 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p>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13.1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人数: <u>3</u>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10%-2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本项目是否适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p> <p>(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p> <p>(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p>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p> <p>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谈判现场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服务费用（或收费标准）：各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1585 1374 200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times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times0.8%=3.2 万元</p> <p>（1000-500）万元\times0.45%=2.25 万元</p> <p>（5000-1000）万元\times0.25%=10 万元</p> <p>（6000-5000）万元\times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注：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p>
27.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方式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p>

	<p>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p>其他内容</p>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p>

	<p>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

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

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谈判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多轮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缺失，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以在线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谈判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谈判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

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17.4和17.5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

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

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文件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u>0</u> (0-70%);</p> <p>(2)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u>4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u>/</u>（40%-70%）。</p> <p>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剩余款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谈判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p>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货物需求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相关货物。针对“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清单中所列货物，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所属行业，不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出要求。

（一）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为核 心产品	备注
1	出口边界防护系统	<p>1、网络层吞吐量$\geq 40G$，防病毒吞吐量$\geq 3.5G$，IPS 吞吐量$\geq 3G$，并发连接数≥ 800万，内存$\geq 16G$，硬盘容量$\geq 256G$ SSD，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16千兆电口，不少于6个万兆光口 SFP+。配置含 IPS、防病毒、僵尸网络、云威胁情报功能模块。</p> <p>2、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p> <p>3、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探测协议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多方式。</p> <p>4、具备勒索病毒防护功能，对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p>	2套	工业	是	

	<p>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p> <p>5、内置不低于 15000 种漏洞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p> <p>6、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界面能展示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陆安全信息功能的佐证材料）。</p> <p>7、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单位业务安全。</p> <p>8、能够实现将系统所发现威胁流量上传到学校的安全运营服务平台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纳管，且当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确认为真实攻击时，可通过自动编排模版自动下发拦截策略实现无需人工干预实时进行自动拦截。</p> <p>9、支持多种资产识别方式，</p>				
--	---	--	--	--	--

		<p>可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p> <p>10、能够与虚拟化服务器区终端防护系统联动管理，实现在出口边界防护系统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可以支持检测到某主机有僵木蠕毒的C2通信时，手动或自动化将恶意域名信息下发到终端安全软件做C2通信的封锁遏制，支持管理员下发一键隔离指令，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隔离等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出口边界防护系统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安全策略统一管理功能的佐证材料）。</p> <p>11、支持多条件的安全日志组合查询。</p> <p>12、提供产品的3年免费质保服务及特征库3年免费升级服务。</p>				
2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p>1、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text{Gb}$，支持用户数 ≥ 50000；带宽性能 $\geq 5\text{Gb}$；包转发率 $\geq 1\text{Mpps}$；每秒新建连接数 ≥ 80000；最大</p>	1套	工业	否	

		<p>并发连接数≥ 3200000，双电源；接口至少具备 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4 万兆光口 SFP+。性能需满足对教学办公区及宿舍区用户的行为管控及行为审计使用。</p> <p>2、支持多网桥模式。</p> <p>3、具备首页显示在线用户、流量分析、行为日志分析、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p> <p>4、具备管理员分权划分，包括对不同用户组的管理权限、对各种主要功能界面的配置和查看权限。</p> <p>5、在本次设备替换升级过程中，可将原有旧设备内已配置的上网管控策略、用户权限规则、URL 黑白名单、应用管控库、历史行为日志等全部数据完整迁移导入至新采购设备，实现原有管控配置无缝承接、业务平滑过渡，保障日常上网管控策略连续稳定运行。</p> <p>支持根据 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支持根据端口设定用户不允许访问的目</p>			
--	--	--	--	--	--

	<p>标 IP 组提供的服务；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或具体的某种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p> <p>6、具有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不少于 5000 种的应用。</p> <p>7、具备发现常见的私接路由和共享网络的行为，自定义配置终端数量和不能上网时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自定义配置终端数量和不能上网时间功能的佐证材料）。</p> <p>8、支持对发帖行为精细化管理，允许用户浏览帖子但不准发帖功能。</p> <p>9、支持 SSL 解密，确保数据传输的透明性与安全性。</p> <p>10、支持与虚拟化服务器终端防护系统深度联动，实现终端行为实时监控、异常威胁自动识别与应急响应，支持远程下发终端病毒查杀任务，快速处置病毒及恶意软件风险；同时联动下发安全管控策略，封堵各类违规代理软件，避免用户绕过安全防护边界；二者实现安全数据互通共享，便于威胁</p>				
--	---	--	--	--	--

		<p>溯源分析、策略优化迭代，大幅缩短安全事件响应处置周期，提升整体安全防护与自动化运维能力（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动下发安全管控策略，封堵各类违规代理软件功能的佐证材料）。</p> <p>11、具备双链路功能和网口聚合能力，实现链路冗余和性能提升。</p> <p>12、设备内置有针对各种常见网络应用的应用规则库和URL分类库，并且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实现对全校（含办公区、宿舍区等区域）上网应用和URL权限控制。</p> <p>13、提供产品的3年免费质保服务及特征库3年免费升级服务。</p>				
3	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p>1、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1个IPMI远程管理口，1个console口，6个USB接口，冗余电源，64G内存，480G SSD系统盘，数据盘4T*4，支持RAID5，日志采集处理速度</p>	1套	工业	否	

		<p>20000EPS, 包含 300 个日志源授权。</p> <p>2、数据存储能力：压缩加密存储，提升查询响应速度。</p> <p>3、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p> <p>4、支持 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WMI、FTP、SFTP、SCP、文件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p> <p>5、支持对日志源进行限制接收速率，降低对系统资源的占用，保障重要日志的收集。</p> <p>6、支持对常用查询条件进行保存，可重复使用；支持查询记录缓存，可快速调用系统缓存的查询条件和结果，提升重要日志的检索速度。</p> <p>7、提供产品的 5 年免费质保服务。</p>				
4	潜伏威胁感知探测系统	<p>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 $\geq 1\text{Gbps}$。内存大小 $\geq 8\text{G}$，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 SSD}$，接口至少具备 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p>	1 套	工业	否	

	<p>SFP+。</p> <p>旁路部署，支持探针接入多个镜像口。</p> <p>支持新增白名单、黑名单等策略。</p> <p>4、具备命令注入检测、XSS 攻击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SQL 注入检测、XXE 攻击检测、JAVA 代码检测等方式</p> <p>5、具备弱口令检测，FTP 弱口令检测，规则设置如空口令、用户名和密码相同、长度、弱口令列表等。</p> <p>6、具备 XSS 攻击、网站扫描、WEBSHELL、网页木马、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自定义 WAF 规则。</p> <p>7、具备 IPS 云防护等服务漏洞攻击检测。</p> <p>8、支持多种协议暴力破解检测。</p> <p>9、支持旁路部署采集全网流量数据，经流量分析生成安全日志并上传至学校现有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依托平台大数据分析 with AI 智能研判结合人</p>				
--	---	--	--	--	--

		<p>工复核，实现威胁流量精准识别、真实攻击校验处置。</p> <p>10、支持多种场景的日志传输模式，适应不同应用场景需求。</p> <p>11、支持流量抓包分析，帮助安全工程师高效分析威胁。</p> <p>12、提供产品的3年免费质保服务及特征库3年免费升级服务。</p>				
5	安全资源池交换机	<p>1、支持并实配10G接口数\geq48个，40G/100G接口数\geq8个，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不少于四模块化风扇，前后风道；</p> <p>2、交换容量\geq40Tbps，包转发率\geq1920Mpps；</p> <p>3、支持Telemetry技术，实现对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p> <p>4、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可视化监控，在日常巡查中能发现异常前兆，可及时处理，避免出现电压异常宕机；</p> <p>5、设备可以监测光模块状态，</p>	2台	工业	否	

		<p>可及时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故障模块后端口可以立即恢复正常工作。</p> <p>6、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7、设备能够通过学校的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满足学校将网络、SDN 控制器、客户管理、运维等系统形成完整链条，并通过不同场景所需来优化、控制、管理整网的建设要求。</p> <p>8、每台满配电源模块。</p> <p>9、提供产品的 3 年免费质保服务。</p>				
6	光模块	<p>1、100G SR 光模块，QSFP28 封装，MPO 接口，波长 850nm，需配套多模光纤使用，最大传输距离为 100m(OM4) & 70m(OM3)。</p> <p>2、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服务。</p>	10 个	工业	否	

(二)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控电源	输入 200~240V, 50/60Hz。输出 DC12V, 1.5A(额定), 2.0A (最大)	30 个	
2	硬盘盒	2.5 寸硬盘盒, 支持 SSD 固态硬盘	1 个	
3	监控存储服务器	企业级 SSD 固态硬盘, 容量 960G, 缓存 \geq 2GB, 读取速度 \geq 500MB/S, SATA3.0 接口, 适配海康威视 DS-A5120RL-CVMN 服务器使用	1 块	
4	固态硬盘	SSD 固态硬盘, 容量 512G, 读取速度 \geq 500MB/S, SATA3.0 接口	1 块	
5	耳机	头戴式耳机, 配备 \geq 40mm 动圈单元, 3.5mm 音频接口, 线材长度 \geq 1.8 米	2 个	
6	六类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 适用六类非屏蔽网线, 8P8C 标准结构, 镀金弹片抗氧化, 兼容 RJ45 接口, 卡扣加固不易断裂, 适配工程布线使用	1 盒	
7	电源线	RVV 电源线, 规格 2*1.0 平方, 铜芯导体, PVC 绝缘护套, 耐磨抗拉, 适用于设备供电布线	1 卷	

三、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质保等环节所发生的应有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服务要求

（一）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为切实保障校园数据中心机房物理安全、网络安全, 持续提供安全、高效、高质量的信息化服务, 通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 本次项目采购出口边界防护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虚拟化服务器区终端防护系统、潜伏威胁感知探测系统等设备, 实现与学校现有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 打通网侧、端侧数据链路, 达

成数据集中归集、统一分析、智能研判、联动处置的闭环管理，同步完成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整改工作，全面提升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威胁感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核心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行，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实现安全运营的集约化、智能化、自动化。

2、具体目标

（1）安全防护能力提升：部署完善的网络安全设备，实现边界防护、行为管控、威胁监测、终端防护等全流程安全能力覆盖，有效抵御各类网络攻击与安全威胁；其中出口边界防护系统、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虚拟化服务器区终端防护系统、潜伏威胁感知探测系统采购后，全面对接学校现有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实现网侧（边界、行为、威胁探测）、端侧（虚拟化终端）数据全量上传至平台，完成数据汇总与关联分析，实现告警削减、事件聚合，精准输出告警信息及事件分析报告，提升威胁识别的精准度；通过平台联动可以实现目前对采购人校园网进行全年 7*24 小时远程值守的专业安全运维人员能通过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实时下发处置策略，实现安全事件的自动化、精准化处置，减少人工干预，提升处置效率，形成“探测-告警-分析-处置-复盘”的安全闭环。

（2）合规管理目标：完成校园网站群等核心业务系统测评要求，满足《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依托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与各新增设备的对接，实现网端侧安全数据的可追溯、可审计，留存完整的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助力等保二级整改工作落地，确保合规达标。

（3）运维保障目标：建立集中化日志分析与安全管理机制，结合各新增设备与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的对接优势，实现网端侧安全事件可追溯、可审计，提升运维效率与故障处置响应速度；通过平台对各设备运行状态、安全事件的统一监控，实现运维工作的集约化管理，降低运维成本，及时发现并处置设备异常及安全隐患。

（4）服务支撑目标：保障数据中心机房及核心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高可靠性，通过各新增安全设备与安全运营服务平台的协同联动，提升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稳定

性，为全院师生提供持续稳定的信息化服务支撑；依托平台的智能研判与自动化处置能力，减少安全事件对教学、科研、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影响，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边界防护升级：在校园办公网出口位置部署 2 台具备入侵防御、防病毒、僵尸网络防御、云威胁情报网关功能于一体的下一代高性能防火墙，提升目前校园办公网安全防护设备的性能，实现网络边界防护功能；该设备将对接学校现有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实现边界威胁流量、攻击事件等数据上传，接收平台下发的拦截策略，实现自动化威胁阻断。

2、行为管控升级：在校园网络主链路处部署 1 台高性能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替换学校现有因性能不足只能旁路部署在安全服务链上的仅发挥行为审计功能的上网行为管理系统。通过对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的升级替换，实现对校园网上网行为的管控功能；该系统对接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上传上网行为日志、异常访问数据等，支撑平台对上网行为的合规审计与异常行为研判，联动终端防护系统实现精准管控。

3、日志审计系统升级：现有的日志审计系统已经使用多年，随着学校网络设备及业务系统数量不断增加，现有日志审计系统已无法满足等保要求网络日志保存时间的要求，本次项目需对现有的日志审计系统进行更新升级以满足学校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及等保合规要求。

4、Web 应用防护系统升级：对现有服务器前区 2 台 WAF 都进行库升级，以实现数据中心层的横向安全防护及等保合规要求。

5、虚拟化终端防护：学院现有虚拟化终端防护系统授权数量已无法覆盖当前全部虚拟化服务器，后续新增业务系统上线还将带来更多虚拟化节点，授权缺口将持续扩大。大量虚拟化终端因防护不足直接暴露于网络，将大幅提升校园网络安全攻击风险。本次拟扩容虚拟化终端防护授权，并对原有系统升级维保服务进行延期，实现全终端安全防护全覆盖；该系统扩容后对接安全运营服务平台，上传终端安全状态、威胁事件、漏洞

信息等数据，接收平台下发的查杀、隔离、修复等处置指令，实现终端安全的统一管理与联动处置。

6、安全资源池交换机：本次新增部署高可靠、高带宽安全资源池核心交换机，搭建安全资源池网络架构，支持 VLAN 划分、链路聚合、ACL 控制等功能，实现对各类安全设备的统一、高效调度管理，采用 SDN 交换机服务链架构，通过灵活编排安全业务流程，保障出口安全设备高可用、高可靠运行，提升整体网络安全防护与运维效率，为各类安全设备提供稳定的网络承载与资源调度能力。

7、二级等保整改工作：同步推进校园网站群等核心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定工作；对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二级标准，开展技术与管理层面差距分析，制定并实施安全整改方案，完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安全管理制度、机构、人员、建设、运维等全维度防护体系。

8、运维辅材及维修服务：为了满足采购人日常运维服务的需要，本次项目拟采购一批运维服务所需的运维耗材，并同时对照对现有的部分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三）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服务，供应商成交后须按以下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

1、项目实施保障

（1）为保证整个项目能按照采购要求顺利实施，成交后向用户提交完整、详尽、合理、可行的项目规划实施方案。

（2）成交后保证对所供的产品在到现场后按采购要求做好进行产品配置及技术功能验证工作，验证无误后方可进行上线安装调试等工作。如因设备功能配置缺失或技术性能不符合采购要求盲目上线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功能缺失、系统瘫痪等损失，成交人

承担相应的责任。

2、项目实施及技术要求

(1) 成交后承担本次项目所采购软硬件产品及材料的安装调试工作。

(2) 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承担本项目需合理利用的现有网络、网络安全、通信线路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设备及系统的迁移、硬软件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及整合、设备系统优化、线路整改等工作，采购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 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充分合理的利用学校现有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及系统，根据采购人现有校园网的网络架构，利用安全服务链技术搭建可靠的校园办公网和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杜绝链路性能瓶颈。

(4) 实现出口边界防护系统、潜伏威胁感知探测系统、虚拟化服务器区终端防护系统与采购人现有安全运营服务平台联动防护功能，能够实时把以上安全系统的威胁数据自动实时上传至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并通过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可以全年无休 7*24 小时实时远程处置网络安全威胁事件，实现“人机共智”模式，构建持续、主动、闭环的安全运营体系，及时有效的保障核心业务区的数据安全，实现本次项目的采购要求。

(5) 项目施工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技术交底资料，并按照采购要求、响应文件、技术交底资料向采购人申请现场进行产品配置核对、功能演示，如有不符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

3、服务保障

(1) 在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本项目统一提供 3 年免费维护服务，另有约定的产品维护期限遵照技术需求表格要求执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次项目实施完毕后所形成整体系统涉及到的所有硬、软件产品的日常运行维护、技术咨询、设备迁移、策略优化调整、软件版本升级等相关维护服务工作。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成交人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工程师现场上门巡检

服务，并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4、货物配套有关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1	虚拟化服务器区终端防护系统	<p>系统扩容：学校现有虚拟化服务器区终端防护系统为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版本号：6.0.2R4），现有授权数 100 个。本次需新增≥ 100 个虚拟化服务器终端防护系统终端授权，同时提供系统整体 3 年的病毒库免费升级服务。</p> <p>本次扩容后的系统具备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 2、具有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 3、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 4、扩容后能够与学校现有授权终端的统一协同管理、集成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器终端安全管理集约化与智能化水平。 5、具备 RDP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入侵。 6、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7、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 WebShell 事件一旦发现 WebShell 文件，可自动隔离。 	1	项

		<p>8、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双因素认证。</p> <p>9、具备不同攻击阶段的主要攻击手法检测。</p> <p>10、系统扩容后，能够实现学校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具备权限的网络安全值守人员可以通过命令行指定到终端关键位置采集取证（如进程、启动项、注册表、系统目录等）、通过命令行可清除到具体服务器终端威胁（如文件、启动项、注册表、服务项、系统账号等）精准处置闭环的功能。</p>		
2	WEB 应用防护系统升级	<p>提供核心服务器区现有深信服 AF-1840-WAF、深信服 AF-1000-FA40 两台 WEB 应用防护系统 3 年的特征库升级服务。</p>	1	项
3	虚拟化服务器系统质保服务	<p>采购人现有于 2017 年投入使用的 H3C UIS8000 超融合服务器系统 1 套，该套系统原厂质保服务期已满，本次须为该套系统提供 1 年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p> <p>一、硬件系统质保服务：</p> <p>在质保服务期内，需对整个超融合服务器系统提供硬件故障质保服务，质保范围包括以下方面：</p> <p>1、刀片机箱整机：包含电源、风扇、阵列卡等硬件。</p> <p>2、7 台 H3C UIS B390 刀片服务器：包含：14 颗 E5-2650v3CPU、80 块 16G DDR4 内存、10 块 600G 硬盘、5 块 16GbHBA 卡、5 块 10GSFP+万兆接口卡；5 个 2400W 交流电源等服务器硬件。</p> <p>3、2 台刀片交换机，每台交换机含：16 个 GE 下行端口，4 个 GE RJ45 上行端口，4 个 10GE SFP+上行端口，1 个 10GE 互联端口等交换机硬件。</p>	1	年

		<p>4、除以上已列出以外的其他系统内置相关板卡、模块及配件。</p> <p>二、在质保服务期内提供虚拟化服务器系统软件故障的排查、修复技术服务。</p> <p>三、对虚拟化服务器系统现有的故障报警信息进行梳理并解决相关故障。</p> <p>四、故障处理及响应要求：</p> <p>1、当系统发生硬软件故障、系统升级及优化调整等情况时，按用户需求提供工程师到场处理服务。</p> <p>2、质保服务期内当出现设备系统软件调整、优化、升级等服务时，须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并安排原厂专业工程师提供服务。</p> <p>3、为了能够保证系统故障所更换配件的兼容可靠性、系统后续原厂质保服务的可延续性，质保服务期内所更换的系统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在质保服务期内制造厂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咨询、故障排查、故障修复指导等服务。</p>		
4	维修服务	<p>1、教学一体机维修：对 4 台现有教学一体机的中控电脑故障提供故障维修服务。</p> <p>2、电视机维修：对 2 台现有 65 寸电视机提供故障维修服务。</p>	1	项
5	等保测评及安全咨询服务	<p>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平台和“校园网站群系统”做等保二级测评复测及安全体系咨询服务工作，提交公安部门认可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建立、健全单位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信息化系统整体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满足第二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p>	1	项

	<p>护的能力要求。</p> <p>2、安全咨询服务：为采购方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等保定级、差距分析、整改方案编制、测评协助、资料汇编、安全管理制度、运维规范、应急预案、岗位职责等编制与优化、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咨询、病毒与入侵事件处置研判、事后加固建议、网络安全培训等，服务期为1年。</p> <p>3、测评具体要求：（1）等保测评：完成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方面的测评工作；（2）工具测试：针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服务工作时，供应商需使用专业测评设备和工具开展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具、安全扫描工具、网络协议分析工具、远程安全评估工具等。（3）整改建议：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与GB/T 22239-2019、ISO/IEC 27001、ISO/IEC 20000、ISO 22301、ITIL 和 ITSS 等行业最佳实践之间的差距，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提出安全整改建议（4）编制测评报告：完成上述工作后，供应商最后出具符合标准要求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p> <p>3、网络安全知识讲座服务：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承诺在服务期内为校方提供至少1次网络安全知识讲座或网络安全技术培训服务工作，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参与活动，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p> <p>4、网络安全技术认证服务：根据校方的实际需求，承诺</p>	
--	--	--

		<p>在服务期内为校方网络安全技术人员提供专项培训服务： 包括 1 名人员的网络安全 CISP 培训及考试认证服务， 以及 1 名人员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简称“软考”）培训服务，以提升单位网络安全技术水平，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p>		
--	--	---	--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系统接口开发、系统对接需另外增加的硬软件、培训、验收、资料、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实际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对价格的任何调整且不再支付超出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有内容，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教学工作开展。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货物包装完好，配件齐全。

4、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高效完成本项目内容。

5、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硬软件系统的培训服务。

6、因成交供应商所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要求、项目实施不力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功能缺失、项目失败等严重后果而导致项目无法验收合格（以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为准）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7、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所有。成交单位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服务期内提供全周期运维保障服务，包括系统故障排除、功能优化、技术咨询、设备维护、安全架构升级等。设立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确保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和维护，根据学院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对系统进行升级和优化，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初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谈判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11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 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 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 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 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皖西卫生职业学院数据中心机房核心安全设备采购与延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34150120260130 号

甲方（采购人）：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剩余款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其他条款由成交人和采购人自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谈判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 不需此件)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 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 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 根据 (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 (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谈判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 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若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根据（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